## 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宁夏宏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)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)的(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公寓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公寓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
<sup>1</sup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宁夏宏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(49)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(1366)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(1303)</u>万元<sup>2</sup>,属于<u>(小型</u>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宁夏宏源工作询有限公司日期: 2024年1月9日

2024/01/05 09:47:58

<sup>1</sup>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,未按规定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<sup>2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